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炫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瑀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642號、第400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炫泓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　實

一、黃炫泓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據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管制進出口物品，依法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A」之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謀議以軸心空壓機夾藏毒品之方式，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自泰國空運來台，由暱稱「A」之人提供新台幣（下同）30萬至40萬元報酬，並指示黃炫泓擔任收貨人，黃炫泓則以自己「Huang Xuan Hong（即黃炫泓）」為收件人、「0000000000」號為收件電話、「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為收件地址，辦理報關進口（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EAS660612），以此方式使不知情之貨運、報關人員由泰國將夾藏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毛重8.65公斤）之軸心空壓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5分許運輸至我國境內。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同年5月14日，在華儲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倉發現上開由黃炫泓報關進口之快遞貨物夾

藏上揭毒品，遂將之開驗查扣在案，再於同年5月17日循派送流程將貨物運抵收件地址「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黃炫泓於同日上午10時35分許向貨運司機簽領貨物，即為警當場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報告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證據能力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66-67頁），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至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其餘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就其所涉本件犯行，業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均坦承不諱（112年度偵字第25642號卷一〈下稱偵卷一〉9-23、149-153頁；112年度偵字第25642號卷二〈下稱偵卷二〉11-13頁；112年度偵字第40074號卷〈下稱偵卷〉11-25頁；本院卷66、127頁）；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5月14日函（偵卷一25-26、101-102頁；偵卷27-28、91-92頁）、財政部關務署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偵卷一27、103頁；偵卷29、93頁）、艙單資料查詢結果清表（偵卷一29、105頁；偵卷31、95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蒐證照片（偵卷一31-35、137-143頁；偵卷33-37頁）、個案委任書、PACKING LIST、INVOICE、託運簽收單（偵卷一39-47、93-99頁；偵卷41-49、83-89頁）、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一49頁；偵卷51頁）、被告手機相簿截圖（偵

卷一51-55、63-87頁；偵卷53-57、65-77頁）、被告平鎮區農會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偵卷一57-59頁；偵卷59-61頁）、記載電子信箱筆記紙（偵卷一62頁；偵卷64頁）、得比速國際有限公司普通收據（偵卷一89-90頁；偵卷79-80頁）、進口報單（偵卷一91-92、145頁；偵卷81-82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數位證據檢視報告（偵卷123-127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清單（偵卷○000-000、119-126頁；偵卷97-107、129-134頁）、法務部調查局112年5月19日鑑定書（偵卷119頁）、法務部調查局112年8月14日鑑定書（偵卷121頁）等在卷可稽，復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以採信。

二、綜上所述，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且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項第3款規定，甲基安非他命為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私運進口。又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是區別該罪既遂、未遂之依據，應以已否起運為準；如已起運，其構成要件之輸送行為即已完成。至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係指私運該物品進入我國國境而言；凡私運該物品進入我國統治權所及之領土、領海或領空，其走私行為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59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被告所運輸、私運進口之本案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包裹，既已從泰國起運並運抵我國領域內，縱係在我國海關便遭察覺，並在警方監控下領取本案包裹，但其運輸、私運進口行為仍屬既遂。

二、核被告黃炫泓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A」之人就本件犯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貨運人員，遂行本件犯行，為間接正犯。

三、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運輸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四、關於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一）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就其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皆自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而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10款所列之事項，作為科刑重輕之標準。上述2條法律條文適用上固有區別，惟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形」，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始可予以酌減（最高法院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件運輸甲基安非他命、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助長毒品流通，戕害國人健康，固值非難，惟其所運輸之甲基安非他命入關即遭警方查獲，尚未流入市面造成社會之重大危害，且被告係負責收貨以使本案包裹得順利受領，尚非主要之謀劃者，亦無證據證明其已實際獲取報酬，復參酌被告尚無任何犯罪紀錄，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本案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仍有情輕法重，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尚有可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工作換取報酬，知悉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竟為牟求私利，無視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而為本案運輸毒品犯行，不僅助長毒品氾濫，荼毒人類之身心發展，且足以使購買而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戕害人類身心健康甚鉅，所為應予非難；又本件所運輸之毒品純質淨重5578.15公克，如未遭查獲而流入市面，所造成之遺害殊難想像；另參以被告於本案係負責收貨，兼衡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及被告自陳父親於其3歲即離世，自幼在經濟弱勢及隔代教養環境成長，又因僅是高職學歷、工作能力不佳而有自卑心理，母親的便當店又因新冠疫情結束營業，在家庭經濟壓力下，一時偏差而為本件犯行之動機、目的，並考量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六、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物，係被告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68-69、126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經檢出如該表說明欄所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為本案查獲之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沾有微量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為第二級毒品，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2至15所示之物，核與被告本案犯行無涉，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且查無積極證據可認該等物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自應由檢察官另行處理，爰均不予宣告沒收。復查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佳宏

法　官　施敦仁

法　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安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說明
1	其他一般物品	1箱	AXIS AIR COMPER；木箱內含4支軸心空壓機。
2	電子產品iPhoneX工作機	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3	六角扳手	2支	
4	螺絲起子	1支	
5	榔頭	2支	
6	電子秤	1台	

7	軸心空壓機進口報單及個案委任書	8頁	
8	得比速公司海外運費收據	2張	
9	堆高機收據	1張	
10	手套	1包	
11	甲基安非他命	47包	1.送驗碎塊狀驗品47包，合計淨重7,613.14公克（驗餘淨重7,612.17公克，空包裝總重175.77公克），純度73.27%，純質淨重5,578.15公克。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法務部調查局112年8月14日鑑定書（偵卷121頁；本院卷93頁）。
12	iPhone13藍手機	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
13	筆記本	1本	
14	筆記	1張	
15	被告平鎮區農會存簿	1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 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